

香港市民之所以能对各项资讯了如指掌，全赖本地蓬勃的传播媒介事业。市民渴望获知新闻及消息，促使本港报业及广播事业（电台与电视）对外开放。新闻界和广播界享有充分表达自由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港传播媒介除有87份日报（当中包括多份电子报章）和320份期刊，还有三家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、一家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、九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、一家公共广播机构，以及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。

香港拥有最先进的电讯科技，吸引了不少国际通讯社、行销全球的报章和海外广播公司，在香港设立亚太区总部或办事处。

报业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港的注册报章有56份中文日报、10份英文日报、16份中英文双语日报、三份日语日报和两份韩语日报。中文日报中，有43份以报道本港和世界新闻为主，其余的集中报道其他题材（例如财经新闻）。其中一家英文报社与香港盲人辅导会合作，每日出版一份以失明人士点字印制的报章。

《经济学人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纽约时报》、《日本经济新闻》、《华尔街日报》、法新社、美联社、彭博通讯社和汤森路透等国际传媒机构都在香港设基地；而有在香港运作的国际广播机构则有英国广播公司、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、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国际频道和亚洲新闻台。

广播：香港的广播业为本地观众和听众提供多元化的服务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本港观众可收看本地和海外逾700条以多种语言广播的地面（15条频道，其中10条由三家免费电视持牌机构提供，五条由香港电台（港台）提供。）和卫星电视频道（不设收费）（503条频道）或收费电视频道（210条频道）。另有两家商营电台和香港电台（公营广播机构）为本地听众提供14条模拟电台频道。

香港的广播政策旨在鼓励竞争，提供適切及与时并进的规管环境，以促进广播业蓬勃发展，为本地观众及听众提供创新和多元化的广播服务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（通讯局）：通讯局是根据《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》（第616章）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，由来自社会各界的十名非官方人士及两名官方人士组成，负责规管香港的广播业和电讯业。其职能包括：

- 履行《电讯条例》（第106章）、《广播条例》（第562章）、《广播（杂项条文）条例》（第391章）及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（第593章）授予的职能，以规管广播业和电讯业；
- 就关乎电讯、广播、反滥发电子讯息或与电讯／广播业界有关的活动的任何法例、立法建议及规管政策，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；以及

- 在广播及电讯业执行《商品说明条例》（第362章）的公平营商条文及《竞争条例》（第619章）。

政府资讯的发布：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负责监督发布政府资讯的政策。政府新闻处（新闻处）是政府的新闻传讯机构，并就本港与海外的公共关系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。

新闻处新闻主任会担任主要官员的新闻秘书，也会被调派到决策局和部门的新闻组，协助制定和推行公关宣传策略、解答传媒的查询，以及安排推广活动。

新闻处全日24小时处理传媒的查询。该处设有网上新闻发布系统，让新闻从业员浏览新闻公报、图片和新闻短片。新闻公报可在网上查阅，而重要的记者会及活动也在网上现场直播。政府新闻和信息亦在政府新闻网以互动多媒体形式发布，并会经社交媒体发布。

新闻处协助决策局和部门举办本地宣传活动，并负责宣传、设计创作、摄影、录影和出版各类政府刊物。

新闻处协助制定政府在外地的公共关系策略，并推广香港在外地的形象。该处与约50个驻港的非本地传媒机构联系，聘请外地传媒机构制作多媒体资料宣扬香港的优势，并筹划宣传活动和制作宣传资料，以支持香港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的活动、高级官员外访及在外地举行的主要推广活动。新闻处亦推展「香港品牌」宣传计划，在全球推广香港这个亚洲国际都会，并赞助政商界领袖、学者和新闻从业员来港了解最新情况，把香港的好故事带回家。